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0號

聲請人 葉士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代理人 劉彥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無力清償債務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。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，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，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。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，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2月20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3號（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3月26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

01 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  
02 閱無訛。

03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4 1.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及財產狀況如附表  
05 一。又聲請人自111年2月起之工作及收入狀況如附表二。  
06 2.另聲請人父親葉文章於108年5月14日歿，所遺嘉義縣○○  
07 鎮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4分之1，現值9  
08 66,750元，無抵押權）由聲請人辦理繼承登記，嗣聲請人  
09 於110年11月9日以贈與為由移轉登記予母親。  
10 3.上開各情，有110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 
11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37-41頁）、112年稅務  
12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更卷第49頁）、財產及收  
13 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13-15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更卷第1  
14 21-123頁）、戶籍資料（調卷第17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  
15 人投保資料表（更卷第133-134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  
16 結果表（更卷第145-149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
17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9-24頁）、信用報  
18 告（調卷第25-36頁）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更  
19 卷第67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51頁）、租金補助  
20 查詢表（更卷第53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69  
21 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更卷第59  
22 頁）、存簿（更卷第155-185、251-274頁）、帳戶存入款  
23 項說明（更卷第299-301頁）、退伍令（更卷第151-152  
24 頁）、核發軍官士官士兵退除給與審定名冊（更卷第153  
25 頁）、國軍屏東財務組函（更卷第63-66頁）、國軍退除  
26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函（更卷第55-57  
27 頁）、菲尼迅管家企業社陳報狀（更卷第93-97頁）、岳  
28 揚企業有限公司陳報狀（更卷第83頁）、薪資單（更卷第  
29 137-139、275-277頁）、銅鐵環保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
30 函（更卷第225-237頁）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（更卷第2  
31 39-241頁）、遺產分割協議書（更卷第279-287頁）、嘉

01 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函（更卷第303-341頁）等附卷可  
02 證。

03 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聲請人於113年3月  
04 至6月平均每月收入37,720元（計算式： $150,878 \div 4 = 37,7$   
05 20）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06 (三)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2  
07 2,500元（含每月分擔房屋貸款7,000元）乙情，並提出放款  
08 利息收據（更卷第143-144頁）為證。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  
09 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 
10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 
11 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  
12 生活費為14,419元，又該最低生活費用之標準，係照當地最  
13 近1年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%訂定，依其基準之家  
14 庭收支調查報告調查表格式所示有關經常性支出之調查項  
15 目，包括利息支出、食品、衣著、房租及水費、電費、醫療  
16 保健、交通、娛樂、教育等，已涵蓋聲請人所陳報之支出項  
17 目。是本院認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  
18 7,303元計算已足，逾此範圍難認必要。

19 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目前每月平均收入約37,720元，扣除必要  
20 生活費17,303元後，尚餘20,417元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  
21 為1,493,953元（調卷第67-195、205頁、更卷第81、343-35  
22 7頁，另第一銀行係以聲請人母親所有房地作為擔保品之有  
23 擔保債務，且擔保品現值約3,601,341元，已逾債務總額2,1  
24 89,330元，爰不予列計）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僅須  
25 6.0年（計算式： $1,493,953 \div 20,417 \div 12 \doteq 6.0$ ）即能清償完  
26 畢。況聲請人為81年6月出生（調卷第17頁），距法定退休  
27 年齡65歲，一般可預期尚約有33年之職業生涯，應能逐期償  
28 還所欠債務，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。

29 四、綜據上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  
30 情事，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，其聲請應予駁  
31 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02 民事庭 法 官 何 佩 陵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5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07 書記官 李 忠 霖

08 附表一

09

編 號	項 目	內 容	數量或金額 (新臺幣)
1	申報所得	110年度	558,182元
		111年度	587,702元
		112年度	378,870元
2	保單解約 金	國泰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	未回覆 (聲請人於調 解之調查程序 稱要保人業於1 12年變更為母 親)

10 附表二

11

編 號	項 目	時 間	金 額 (新臺幣)
1	國軍屏東財務組 工作收入	111年2月至12月	547,618元
		112年1月至5月	313,535元
2	退伍金	112年6月1日	249,380元
3	菲尼迅管家企業 社工作收入	112年7月22日至8 月6日	14,541元
4	岳揚企業有限公	112年9月至12月	75,384元

(續上頁)

01

	司工作收入	113年1月至2月20日	26,155元
5	銅鐵環保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收入	113年2月16日至29日	7,246元
		113年3月至6月	150,878元
6	晨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收入	112年2月20日	20,000元
7	全民共享普發現金	112年4月7日	6,000元